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KD2024-92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府谷县人民医院

乙方：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采购人需要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乙方具备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能力，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的定期巡检、保养、故障检修、停机维护与数据日常管理与台账记录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 污水处理站

原200T/d的污水处理站和新建360T/d的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乙方需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必须对处理成本、处理总量、设备（设施）完好率、设备运转率、能源（材料）消耗、安全生产等一系列指标进行核算，以便反映和掌握运行系统总体状况，污水处理运行系统必须千方百计提高处理能力，降低处理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服务，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具体维护的设备清单见附件1。

1.2 废水排放口

每周定期对COD、氨氮、悬浮物等在线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具体维护的设备见附件2。

1.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按运行需求配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负责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测数据并稳定上传；

(2) 污水处理站的维护：每天按期配药加药，定期维护风机、泵、机械格栅等污水处理站设备保证污水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3) 自动监测设备的通讯传输；

(4) 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耗材和易损件的供应和更换；

(5) 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巡检、保养、故障维护；

(6) 自动监测设备校检；

(7) 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档案建设；

(8)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等；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

污水处理站每天按期配药加药，定期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运维每周定期对站点设备进行一次现场维护巡检，按设备要求进行更换试剂及维护设备。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质量与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污水处理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效果达到约定的排放标准。

3.2 乙方应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发现故障及时处理，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3.3 乙方应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数据等技术资料。

四、人员配备与培训

4.1 乙方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和运行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4.2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悉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知识。

五、费用与支付

5.1 运维服务费：（人民币）492000.00 万元/年。包括药剂费、人工费、车辆、设备维修费。

5.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并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服务。

5.4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维修、更换配件费用规定

6.1 运营期间，运营维护所需3000元以下配件、耗材发生故障或损坏，其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由于人为破坏、失窃被盗、异常工况条件、电压不稳及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雷电、台风、暴风雪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维修、更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尽快进行设备维修。

6.3 由于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损坏或罚款，因维修、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监测设备故障或损坏，维修、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7.2 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的服务费用。

八、争议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9.1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十、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2025年01月15日。

10.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字页

采购人: 府谷县人民医院 (盖章)



供应商: 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盖章)



地址: 府谷县康复路上巷2号

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李路
惠森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7194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杨斌

代理人:

高事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府谷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61001697308052502791

账号: 26091501040014414

电话: 0912-8739100

电话: 15029409622

附件1：污水处理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附属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一	设备部分				
1	格栅井调节池	提篮格栅	500×500×500mm; b=5mm	1	
		潜污泵	40QW10-10-0.75	2	
		组合填料	Φ150×2000mm; 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1	
		填料支架	组合件;	1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设备主体	9.9×3.5×3.5m, Q235碳钢8mm	1	
		缺氧池			
		进水系统	DN40	1	
		组合填料	Φ150×2000mm; 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1	
		填料支架	组合件;	1	
		曝气装置	Φ215微孔曝气	1	
		曝气管路	Φ63主支管	1	
		好氧池			
		进水系统	DN100	1	
		MBBR填料	软性填料	30	
		曝气装置	Φ215微孔曝气	1	
		3	备	曝气管路	Φ63主支管
混合液回流系统	QW10-10-0.75			1	
沉淀池					
集水装置				1	
排泥系统	汽提排泥			1	
空压机	配套			1	
污泥回流系统	40QW7-10-0.75			1	
1	污泥池及清水池	潜污泵	40QW10-10-0.75	2	
5	集水坑	集水坑提升泵	QW25-8-1.5	1	
6	除臭系统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2100m ³ /h	1	



		除臭风机	2100m ³ /h	1
		除臭系统控制柜	不锈钢, IP54	1
7	PAM加药装置	溶药桶	500L, PE桶	1
		搅拌装置	0.37kw	1
		加药泵	60L/h	1
8	PAC加药装置	溶药桶	500L, PE桶	1
		搅拌装置	0.37kw	1
		加药泵	20L/h	1
9		溶药桶	500L, PE桶	1
		加药泵	9L/h	1
10	设备间	曝气风机	5.5kw	2
		一体化设备控制柜	不锈钢, IP54	1
		加药装置控制柜	不锈钢, IP54	1
11	自控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化学需氧量	SIA-3000(COD)	1	台
2	氨氮	SIA-3000(NH3)	1	台
3	水质综合分析仪	DR-103C	1	台
4	数采仪	W5100HB-III型	1	台
5	流量计	WL-1A1	1	台
6	多功能变送器	TS-200	1	台

新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COD在线监测	T9000	1	台
2	总磷在线监测	T9002	1	台
3	总氮在线监测	T9003	1	台
4	SS测定仪	TW -MS8000SG	1	台
5	氨氮在线监测	T9001	1	台
6	PH在线监测	GW-PHG8206	1	台
7	数采仪	T1000	1	台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府谷县人民医院

乙方：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加强对项目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参照《非煤矿山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包业务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 (二) 项目地点与范围：甲方现场
- (三) 项目主要内容：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 (四) 项目有效期限：与项目合同约定期限保持一致

第二条 安全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有关规定。
2.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相关条款，对乙方所承包业务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程序等，对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相关条款。
3. 保证提供给甲方业务的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信息相关证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不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1. 保证雇佣符合年龄的作业人员（18—60周岁），施工人员无身体缺陷，无职业禁忌症，并能独立识别作业现场各种安全警示标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并保证施工人员身份证、特种作业证件等各种证件真实有效。

5. 所使用的设备、工器具等均为合格产品。

第三条 安全设施和作业条件

(一)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 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现有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救援力量等信息。乙方作业过程中应当告知其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作业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四)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效业务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五)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在维护、维修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乙方应在劳务合同中对工人工作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及可能导致的职业病进行告知，并进行相关培训，必须组织接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监护档案。

(七) 乙方除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外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操作规程。

(八)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HSE管理人员。

(九) 乙方负责为所雇佣员工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其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承包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台账，并配合甲方做好隐患治理工作。

(二)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条 其它条款

- (一)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允许乙方生产服务车辆、机具设备及材料出入现场。
-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同时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甲方的管理制度给予相应考核。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有权要求乙方将其退出甲方工作区域。
-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安排本项目员工到其它单位从事非用工单位指定的工作。
- (四) 乙方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务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超出所承包业务区域外活动，严禁动用任何承包业务范围以外的甲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如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或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所承包业务区域外受到伤害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

采购人：府谷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府谷县康复路上巷2号
 法定代表人：杨斌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杨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府谷支行
 账号：61001697308052502791
 电话：0912-8739100

供应商：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李路惠森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华东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高华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14414
 电话：15029409622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合同名称: 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项目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事项(摘要): 污水处理站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履约期限: 一年甲方单位名称: 府谷县人民医院乙方单位名称: 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净化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营造和谐共赢的市场环境和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企商关系,助推榆能化公司高质量发展,按照《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在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遵循诚信、廉洁、公开、高效、互赢的基本原则,坚决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公司的利益。

二、坚决执行甲方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要求。

三、坚决不向甲方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礼品礼金。

四、坚决不向甲方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赠送年货节礼、购物卡、充值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通过物流快递、电子商务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五、坚决不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坚决不为甲方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坚决不为甲方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八、坚决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九、我公司在正常履约过程中，若甲方工作人员出现恶意刁难、吃拿卡要等情形，将通过合理渠道向甲方进行反映。

我公司将坚决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接受甲方和群众监督，如有出现与承诺不相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我公司将自觉配合甲方的核查调查，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及其相关的处理或处罚。

供应商：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桃李路惠森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高军余